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实训〔2018〕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18年9月19日

附件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实训耗材管理，本着降低成本、节约增效、服务教学、提高技能教学质量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实训耗材包括实验实训教学中经过一次使用，即已消耗或不能恢复原状的物资（如属于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等），以及低值品（指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且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和易耗品（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损耗，且不属于材料和低值品的物品，如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第三条** 实验实训耗材管理坚持“采管用分离，合理储存，节约使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计划及购置

**第四条** 每学期末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时，各专业负责人根据年度预算、人才培养方案、实训班级数量、实训项目及技能竞赛任务，编制下学期实验实训耗材使用计划（详细列出耗材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估价、用途、使用时间等），由二级学院统一申报，实验实训中心专人汇总。

由实验实训中心组织的全校技能比武所需的实验实训耗材，由实验实训中心统一编制使用经费预算计划。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验实训耗材预算经费编制下学期耗材使用计划，经二级学院院长初审后，于每学期最后二周前报实验实训中心。逾期未申报的，原则上不再安排该二级学院（专业）下学期的实验实训耗材采购。

**第六条** 实验实训中心应在学期结束前完成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作为正式的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

**第七条** 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更改。若遇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或更改耗材时，应从该实验实训项目开课或技能竞赛开训之日起，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办理申请、采购审批手续。具体程序为：二级学院申请，实验实训中心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经审批后方可更改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在编制实验实训耗材预算计划时，一般情况下，凡是教学计划内安排的实验实训项目，按规定向学生定量提供能确保完成实验实训内容的消耗材料。

**第九条** 实验实训耗材经费从学校财务处年初下达的实验实训中心或二级学院的预算中解决。耗材购置由资产管理处根据已批准的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依据教学的计划进程和任务安排，分轻重缓急，保质、保量、及时完成采购任务。

### 第三章 验收与入库

**第十条** 实验实训耗材必须在实验实训中心主持下，由实训室管理员及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使用人）按规定组织验收，方能入库。

**第十一条** 实训室管理员验收时的主要任务是按照采购清单逐项核对品种、品牌、型号、质量、数量，当面点清。若有差错，实训室管理员有权拒收。

**第十二条** 实训室管理员要把验收合格的实验实训耗材及时入库，登记入账。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使用人）应对实验实训耗材的质量和功能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库存和在用品的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耗材应建立保管领用台账，实行科学、规范化管理，做到存放有序、账物相符、清洁整齐，便于收发和检查。

**第十五条** 要加强实验实训耗材保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库存物品放生质变、损坏和丢失。每个学期末，实验实训中心要组织一次全面清查，出现盈余和短缺情况，应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对稀缺和贵重物品，应双人双锁集中妥善保管，并经常查对。

**第十六条** 根据集中管理、资源共享、专人负责、合理调配、

节约使用、杜绝浪费的原则管理实验实训耗材。各带教老师根据教学项目的需要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按实领用实验实训耗材，杜绝虚报冒领、积压浪费。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中心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易传染、剧毒及放射物品的管理，实行专人专柜加锁保存，注意避光防潮、防火灾，每次实验所需的物品计量要注意节约，实验实训后的废水、废液应妥善处理。（详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 第五章 使用、损坏、报废

**第十八条** 各带教老师领用仅可一次使用的实验实训耗材，应根据实验实训教学安排表和实验实训耗材采购计划，或技能大赛的需要，填写“实验实训耗材领用申请表”。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耗材必须由带教老师领用，学生不得代替老师领用。

**第二十条** 带教老师使用低值易耗品（包括常用的工具、量具等），应填写“实验实训耗材借用申请表”，使用完毕要及时归还，如有损坏应以书面材料形式如实说明情况和原因，交实验实训中心留底，无故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发生实验实训耗材毁损灭失，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为外单位来料加工、试验或修理所使用的耗材，不纳入实验实训耗材管理范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